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3年3月15日

日上午9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223号

阳飞(公民身份号码4305231996****8810):本院受理的原告毛国夫与被告阳飞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54号)

杭州高润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西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高润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636号)

方秀玲、何兰珍、缪宇琛:本院受理原告王兴藏诉被告方秀玲、何兰珍、缪宇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868号)

杭州天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川丽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天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66号)

阳飞(公民身份号码4305231996****8810):本院受理的原告曹敏与被告阳飞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41号)

刘朋友:本院受理原告孙梅梅与被告刘朋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610号)

张玉林(公民身份号码4127021982****6998):本院受理原告孙丽萍与被告张玉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与被告张玉林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执2240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莫国平与被执行人普照影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莫国平向本院提出追加被执行人普照影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李慧为(2023浙0111执2240号案)的被执行人,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普照影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李慧为(2023浙0111执2240号案)的被执行人,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孙梅梅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116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15%;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费用1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7149号)

李强、葛晶晶:本院受理李永强诉李强、葛晶晶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714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李强、葛晶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永强运输费46499元,并支付利息自2022年9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2.被告李强、葛晶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李永强因本案支出的公告费65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1024元,由被告李强、葛晶晶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521号)

叶贵春:本院受理原告温光水与被告叶贵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叶贵春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赔偿金19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521号)

罗尚文(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88****797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罗尚文、浙江贵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夏明生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传票、诉讼须知等材料。原告夏明生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131264.7元及利息暂计1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义蓬法庭开庭审理,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875号)

陈梓康(户籍地:杭州市上城区明桂苑2幢1单元1103室):本院受理原告王祚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材料。原告王祚伟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祚伟向原告偿还借款1681.69元以162613.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至2022年9月11日起至费用清偿日止;2.判令被告王祚伟向原告支付原告代偿款64588.76元及利息;3.判令被告王祚伟向原告偿还借款42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被实际偿清之日止);4.判令被告王祚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义蓬法庭开庭审理,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875号)

杭州锐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锐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向原告返还定费用合计162613.2元及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1681.69元以162613.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自2022年9月11日起至费用清偿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义蓬法庭开庭审理,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182民初807号)

杭州锐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向原告返还定费用合计162613.2元及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1681.69元以162613.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自2022年9月11日起至费用清偿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义蓬法庭开庭审理,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401号)

宾洁(公民身份号码5201211994****0029):本院受理的原告朱丽与被告宾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401号)

孟祥富(公民身份号码3704041974****197X):本院受理的原告朱丽与被告孟祥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朱丽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孟祥富向原告返还货款5188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孟祥富向原告赔偿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000元;3.判令被告孟祥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409号)

李玉琨、金彦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聚才一五八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发元、李玉琨、金彦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传票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736号)

李玉琨、金彦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聚才一五八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发元、李玉琨、金彦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传票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